股票代碼：6669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0號8樓
電　　話：(02)6615-8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7
(七)關係人交易	48～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6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61
3.大陸投資資訊	52, 62
4.主要股東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3～5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憲銘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控制權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電子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可能使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各存貨庫別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別變化情形；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衡量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KPMG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672,892	27	23,169,231	4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八))	12,722,591	15	7,827,082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八)及七)	443,538	1	340,21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819	-	3,16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381,301	-	588,047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5,383,451	54	19,827,729	3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417,411	-	1,011,905	2
	流動資產合計	82,025,003	97	52,767,378	9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50,091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1,038,420	2	951,781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671,526	1	377,22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98,732	-	64,6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04,534	-	419,08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349,152	-	144,09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12,455	3	1,956,787	4
	資產總計	$ 84,737,458	100	54,724,165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21,265,920	25	5,359,504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3,360,972	4	2,297,417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972,367	11	2,761,327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306,964	11	9,758,171	1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2,374,998	3	2,516,59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79,652	-	148,66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9,370	1	1,509,45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138,700	-	105,13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66,890	1	343,433	1
	流動負債合計	47,165,833	56	24,799,705	4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9,436,448	11	4,991,783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19,246	-	134,64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532,315	1	275,20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3,590	-	8,90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01,599	12	5,410,537	10
	負債總計	57,367,432	68	30,210,242	55
	權益(附註六(五)(十三)(十四))(十五)(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748,408	2	1,748,408	3
3200	資本公積	8,817,380	10	8,817,380	16
3300	保留盈餘	17,235,258	20	14,186,029	26
3400	其他權益	(431,020)	-	(237,894)	-
	權益總計	27,370,026	32	24,513,923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4,737,458	100	54,724,165	100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寗　　會計主管：溫宜芸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192,625,942	100	186,927,6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八)(十二)(十三)(十九)、七及十二)	177,004,761	92	171,626,518	92
	營業毛利	15,621,181	8	15,301,129	8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八)(十二)(十三)(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36,512	1	1,228,494	1
6200	管理費用	835,779	-	658,157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59,313	1	2,179,23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501	-	(6,609)	-
	營業費用合計	4,234,105	2	4,059,275	2
	營業淨利	11,387,076	6	11,241,85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七)(十一)(十二)(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61,593	-	38,984	-
7010	其他收入	48	-	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374)	-	(89,179)	-
7050	財務成本	(356,154)	-	(304,316)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2,120)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1,007)	-	(354,435)	-
7900	稅前淨利	10,996,069	6	10,887,419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348,057	1	2,277,762	1
	本期淨利	8,648,012	5	8,609,657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三)(十四)(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48)	-	(6,1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70	-	1,22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78)	-	(4,8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3,126)	-	(291,80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3,126)	-	(291,80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7,004)	-	(296,7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51,008	5	8,312,952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648,012	5	8,609,657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451,008	5	8,312,952	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9.46		49.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9.28		48.9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寗　　會計主管：溫宜芸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小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46,368	8,816,183	752,956	-	8,849,444	9,602,400	53,914	20,218,8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6,925	-	(616,92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21,131)	(4,021,131)	-	(4,021,131)
本期淨利	-	-	-	-	8,609,657	8,609,657	-	8,609,6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97)	(4,897)	(291,808)	(296,7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04,760	8,604,760	(291,808)	8,312,952
普通股發行－員工認股權	2,040	1,197	-	-	-	-	-	3,23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48,408	8,817,380	1,369,881	-	12,816,148	14,186,029	(237,894)	24,513,9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60,476	-	(860,47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7,894	(237,89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594,905)	(5,594,905)	-	(5,594,905)
本期淨利	-	-	-	-	8,648,012	8,648,012	-	8,648,0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78)	(3,878)	(193,126)	(197,0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44,134	8,644,134	(193,126)	8,451,008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48,408**	**8,817,380**	**2,230,357**	**237,894**	**14,767,007**	**17,235,258**	**(431,020)**	**27,370,0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寗　　會計主管：溫宜芸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996,069	10,887,4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5,835	371,292
攤銷費用	41,946	19,3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501	(6,6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35,697)	(436,049)
利息費用	356,154	304,316
利息收入	(61,593)	(38,9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2,12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03)	95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2,181	186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3,119)	31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39,825	213,9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5,697	436,049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5,053,598)	5,628,43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增加)減少	(103,320)	75,71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53)	2,6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86,630	1,734,239
存貨增加	(26,689,003)	(3,394,99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96,814	(498,8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027,433)	3,983,2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1,063,555	1,435,91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6,320,769	(4,086,43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824)	3,105,001
其他應付款增加	333,116	440,0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69,014)	(59,22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34,872	96,93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65)	(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61,309	932,1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066,124)	4,915,349
調整項目合計	(22,226,299)	5,129,2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1,230,230)	16,016,678
收取之利息	60,808	37,341
支付之利息	(334,181)	(303,088)
支付之所得稅	(2,708,854)	(1,658,7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212,457)	14,092,1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6,60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376)	(387,2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62	-
取得無形資產	(76,076)	(64,8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0,716)	(1,13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7,278)	(165,4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9,493)	(618,6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25,641,712	99,065,137
償還短期借款	(109,510,172)	(102,169,488)
發行公司債	4,442,325	4,991,500
發放現金股利	(5,594,905)	(4,021,131)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237
租賃本金償還	(124,407)	(94,9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854,553	(2,225,6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8,942)	(70,7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96,339)	11,177,0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69,231	11,992,1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672,892	23,169,2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寗　　會計主管：温宜芸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下述各項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測試及銷售：

(一)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二)資料備存媒體。

(三)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

(四)資訊軟體。

(五)兼營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六)管理顧問。

(七)資訊軟體服務。

(八)資料處理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及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或負債)；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說明
本公司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Japan, Inc. (WYJP)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	100 %	-
本公司	Wiwy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WYUS)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	100 %	-
本公司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WYHK)	投資控股及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	100 %	-
本公司	Wiwynn Korea Ltd. (WYKR)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	100 %	-
本公司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Malaysia SDN. BHD. (WYMY)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	100 %	-
本公司	Wiwynn Mexico S.A. de C.V. (WYMX)	人力資源服務提供	100 %	100 %	-
WYHK	緯穎技術服務(昆山)有限公司(WYKS)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	100 %	-

(註)上述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已經會計師查核。

3.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係國內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5.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除屬不利之產能差異外，餘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研究發展設備：3～5年

(2)機器設備：4～6年

(3)辦公設備：2～4年

(4)租賃改良：3年

(5)其他設備：4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承租短期租約等項目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外購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三年為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係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生產資料中心產品，並銷售終端需求客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使用，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亦提供之延長保固，此類合約包含兩個履約義務，故依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至履約義務。管理階層於合約開始時分別以對類似客戶於類似情況下單獨銷售該產品及延長保固之可觀察價格估計其單獨售價。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權達成共識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80	562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4,672,312	18,168,669
定期存款	8,000,000	5,000,000
	$ 22,672,892	**23,169,231**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2,447,844	6,655,061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43,538	340,218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79,433	1,174,206
減：備抵損失	(4,686)	(2,185)
	$ 13,166,129	**8,167,300**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008,275	-	-
逾期30天以下	69,838	-	-
逾期31~60天	4	-	-
逾期61~90天	92,669	5%	4,657
逾期361天以上	29	100%	29
合計	**$ 13,170,815**		**4,686**

	109.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121,956	-	-
逾期30天以下	36,051	-	-
逾期31~60天	1,755	-	-
逾期61~90天	7,127	5%	343
逾期91~180天	2,596	71%	1,842
合計	**$ 8,169,485**		**2,185**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2,185	8,794
認列之減損損失	41,686	2,190
減損損失迴轉	(39,185)	(8,799)
期末餘額	**$ 4,686**	**2,185**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110.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額度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 908,329	44 (註)	908,329	-	0.50%-0.98%	無

109.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額度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 425,454	223,648 (註)	425,454	-	0.62%-3.65%	無

(註)：讓售交易屬供應商融資者，其讓售額度係金融機構提供予合併公司客戶之額度。

(三)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	$ 3,819	3,1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1,301	588,047
減：備抵損失	-	-
	$ 385,120	591,213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四)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原料	$ 31,420,396	10,012,269
製成品	12,450,813	7,912,712
在途存貨	1,512,242	1,902,748
	$ 45,383,451	19,827,729

除已出售之存貨成本外，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144,052	39,228
權利金成本	33,901	50,390
其他	(8,656)	(35)
	$ 169,297	**89,583**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關聯企業	**$ 250,091**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以276,609千元(美金10,000千元)取得LiquidStack Holding B.V.(LiquidStack) 20%之股份計1,000千股，並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其相關資訊如下：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關聯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110.12.31**	**109.12.31**
LiquidStack Holding B.V.	主係電子產品研發及銷售	荷蘭	20 %	- %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10.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250,091**

	110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2,120)
其他綜合損益	5,602
綜合損益總額	**$ (26,518)**

2.擔　　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研究發展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3,104	739,973	107,132	226,819	282,361	13,968	1,513,357
增添	23,542	29,767	58,013	52,030	119,802	50,222	333,376
處分	(244)	(815)	(3,026)	(8,803)	(5,584)	-	(18,472)
重分類(註)	19,404	17,101	8,338	5,311	118,341	(23,062)	145,4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72)	(1,855)	-	(4,873)	(1,072)	(9,07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85,806**	**784,754**	**168,602**	**275,357**	**510,047**	**40,056**	**1,964,622**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0,084	455,663	63,214	186,061	176,293	-	1,001,315
增添	18,820	209,580	43,966	40,758	59,676	14,476	387,276
處分	-	-	(1,536)	-	-	-	(1,536)
重分類(註)	4,200	76,736	3,068	-	49,269	-	133,2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06)	(1,580)	-	(2,877)	(508)	(6,97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43,104**	**739,973**	**107,132**	**226,819**	**282,361**	**13,968**	**1,513,357**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9,573	124,079	42,538	102,635	192,751	-	561,576
本期折舊	19,353	133,534	29,661	80,079	119,363	-	381,990
處分	(243)	(475)	(2,917)	(8,803)	(1,975)	-	(14,4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62)	(498)	-	(1,891)	-	(2,95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8,683**	**256,576**	**68,784**	**173,911**	**308,248**	**-**	**926,202**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4,640	20,297	29,074	40,209	108,928	-	283,148
本期折舊	14,933	104,503	15,425	62,426	85,323	-	282,610
處分	-	-	(1,441)	-	-	-	(1,4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21)	(520)	-	(1,500)	-	(2,74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99,573**	**124,079**	**42,538**	**102,635**	**192,751**	**-**	**561,576**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67,123**	**528,178**	**99,818**	**101,446**	**201,799**	**40,056**	**1,038,42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43,531**	**615,894**	**64,594**	**124,184**	**89,610**	**13,968**	**951,781**
民國109年1月1日	**$ 35,444**	**435,366**	**34,140**	**145,852**	**67,365**	**-**	**718,167**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及自未完工程重分類至其他設備。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28,712	5,620	534,332
增　　添	444,965	-	444,965
減　　少	(36,114)	(292)	(36,4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235)	(19)	(21,25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16,328**	**5,309**	**921,637**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71,846	5,664	477,510
增　　添	111,078	-	111,078
減　　少	(34,307)	-	(34,3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905)	(44)	(19,94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28,712**	**5,620**	**534,33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55,469	1,636	157,105
本期折舊	122,650	1,195	123,845
減　　少	(27,978)	(273)	(28,2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75)	(13)	(2,58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47,566**	**2,545**	**250,11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8,285	410	88,695
本期折舊	87,435	1,247	88,682
減少	(19,836)	-	(19,8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5)	(21)	(43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5,469**	**1,636**	**157,105**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668,762**	**2,764**	**671,526**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373,243**	**3,984**	**377,227**
民國109年1月1日	**$ 383,561**	**5,254**	**388,815**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軟　體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2,685	1,040	113,725
單獨取得		76,076	-	76,076
處　　分		(30,750)	-	(30,750)
匯率變動影響數		(7)	-	(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8,004**	**1,040**	**159,044**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8,991	1,040	50,031
單獨取得		64,846	-	64,846
處　　分		(1,138)	-	(1,138)
匯率變動影響數		(14)	-	(1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2,685**	**1,040**	**113,725**
累計攤銷：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9,123	-	49,123
本期攤銷		41,946	-	41,946
處　分		(30,750)	-	(30,750)
匯率變動影響數		(7)	-	(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0,312**	**-**	**60,312**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0,925	-	30,925
本期攤銷		19,350	-	19,350
處分		(1,138)	-	(1,138)
匯率變動影響數		(14)	-	(1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9,123**	**-**	**49,123**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97,692**	**1,040**	**98,732**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63,562**	**1,040**	**64,602**
民國109年1月1日	**$**	**18,066**	**1,040**	**19,106**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12,812	7,460
營業費用	29,134	11,890
	$ 41,946	**19,350**

2.擔　　保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其他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應收退稅款	$ 234,473	868,072
其他預付款	151,869	107,482
其他	31,069	36,351
	$ 417,411	**1,011,905**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存出保證金	$ 41,319	37,602
受限制定期存款	26,675	27,463
預付設備款	107,191	79,029
預付土地款	113,710	-
其他	60,257	-
	$ 349,152	**144,094**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借款	美金	0.58%~1.01%	111/1/3~111/3/4	**$ 21,265,920**
尚未使用額度				**$ 17,953,409**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借款	美金	0.58%~0.76%	110/1/11~110/3/26	**$ 5,359,504**
尚未使用額度				**$ 21,302,194**

(十一)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資訊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普通公司債總金額	$ 9,450,000	5,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未攤銷數	(13,552)	(8,217)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9,436,448**	**4,991,783**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55,130**	**8,58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在台灣發行四千四百五十張固定票面利率0.63%之五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每年付息一次，並約定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日在台灣發行五千張固定票面利率0.83%之五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每年付息一次，並約定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138,700**	**105,132**
非流動	**$ 532,315**	**275,205**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0,285**	**15,459**
短期租賃之成本及費用	**$ 78,887**	**27,945**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33,579**	**138,350**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工廠及員工宿舍，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工廠為五至十年，員工宿舍則為二至三年，部分租賃包含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7,270	63,48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3,680)	(54,57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590**	**8,907**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計53,680千元及54,57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63,480	56,72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75	63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4,921	6,124
計畫支付之福利	(1,806)	-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67,270**	**63,480**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4,573	53,852
利息收入	8	8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73	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32	71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806)	-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3,680**	**54,573**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67**	**626**
營業費用	**$ 667**	**626**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累積餘額	$ 8,433	2,312
本期認列	4,848	6,121
期末累積餘額	**$ 13,281**	**8,433**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625 %	0.625 %
未來薪資增加	4.000 %	3.5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40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47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減少)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633)	1,70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617	(1,56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607)	1,669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596	(1,54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子公司係實施確定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分別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合併國外子公司當地主管機關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9,507千元及73,178千元，業已依法提撥。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147,817	2,152,08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17	19,034
	2,147,934	2,171,11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00,123	106,647
所得稅費用	**$ 2,348,057**	**2,277,762**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權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衡量數	$ (970)	(1,224)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10,996,069	10,887,41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199,214	2,177,48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00,223	44,8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90,374	65,708
投資抵減	(42,434)	(35,610)
前期估計所得稅費用調整數	117	19,034
其他	563	6,311
所得稅費用	$ 2,348,057	2,277,762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8,439	18,984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並無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兌換損失	合約負債	未實現銷貨毛利	應付費用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	$ 47,883	-	167,702	185,293	18,205	419,083
貸記(借記)損益表	(20,461)	-	(68,445)	(44,648)	18,035	(115,519)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0	97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7,422	-	99,257	140,645	37,210	304,534
民國109年1月1日	$ 54,796	172,301	97,702	153,232	16,367	494,398
貸記(借記)損益表	(6,913)	(172,301)	70,000	32,061	614	(76,539)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4	1,224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47,883	-	167,702	185,293	18,205	419,0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	$ 134,642	-	134,642
借記(貸記)損益表	64,501	20,103	84,60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99,143**	**20,103**	**219,246**
民國109年1月1日	$ 104,534	-	104,534
借記(貸記)損益表	30,108	-	30,10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34,642**	**-**	**134,642**

5.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500,000千元，每股面額皆為10元，均為25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均為普通股174,841千股，所有發行之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204千股，總金額為3,237千元，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民國一一〇年度無此情事。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8,436,510	8,436,510
員工認股權	364,685	364,685
其　他	16,185	16,185
	$ 8,817,380	**8,817,38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〇年度分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〇九年度無此情形；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及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普通股股利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普通股股利		
現　金	$ 5,594,905	4,021,131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0年1月1日	$ (237,89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193,12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31,020)
民國109年1月1日	$ 53,9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291,80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37,894)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104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6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04.1.26	106.6.20
給與數量	1,000,000	8,000,000
合約期間	5年	3年
授予對象	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註1)	(註2)

註1：認購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期間，可行使認股比率如下：

104年度員工認股權	
授與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 比例(累計)
106.2.15	1/3
107.2.15	2/3
108.2.15	3/3

註2：認購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期間，可行使認股比率如下：

106年度員工認股權	
授與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 比例(累計)
106.8.1	1/2
108.2.1	2/2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員工認股權計劃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度員工認股權	106年度員工認股權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7.19	4.54 / 6.24
給與日股價(元)	25.98	25.23
執行價格(元)	17.40	25.00
預期波動率	38.87 %	34.99%/39.93%
認股權存續期間	2年	1.56年/2.31年
無風險利率	0.60 %	0.5053%/0.5936%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如下表：

	110年度		109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千單位)
期初流通在外	$ -	-	16.04	232
本期給與	-	-	-	-
本期喪失	-	-	-	(28)
本期執行	-	-	15.87	(204)
期末流通在外	-	-	-	-
期末可執行		-		-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10.12.31	109.12.31
執行價格區間(元)	$ -	10 ~17.3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	-

(十七)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之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8,648,012	8,609,65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74,841	174,812
	$ 49.46	49.2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8,648,012	8,609,65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74,841	174,8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酬勞	641	965
員工認股權	-	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175,482	175,778
	$ 49.28	48.98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美　　洲	$ 145,456,042	142,551,214
歐　　洲	31,064,576	31,636,028
亞　　洲	14,156,309	10,449,789
其　　他	1,949,015	2,290,616
	$ 192,625,942	**186,927,647**
主要產品		
資料中心產品	**$ 192,625,942**	**186,927,647**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帳款	$ 12,727,277	7,829,267	13,663,8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3,538	340,218	415,932
減：備抵損失	(4,686)	(2,185)	(8,794)
合　　計	**$ 13,166,129**	**8,167,300**	**14,070,950**

	110.12.31	109.12.31	109.1.1
合約負債－保固服務	**$ 3,360,972**	**2,297,417**	**861,503**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提供產品保固服務而預收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本期未有重大變動。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合併公司係以有權開立發票之金額認列保固服務之收入，故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未揭露該等合約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2.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74,000千元及571,5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450千元及25,02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61,593	38,984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　　他	$ 48	76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111,063)	(527,3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35,697	436,049
其　　他	10,992	2,147
合　　計	$ (64,374)	(89,179)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70,739)	(280,274)
應付公司債	(55,130)	(8,583)
其他	(30,285)	(15,459)
合　　計	**$ (356,154)**	**(304,316)**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雲端服務及巨型資料中心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84.27%及87.83%，分別由3家及2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其他應收款。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降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265,920	21,282,809	21,282,809	-	-	-
應付公司債	9,436,448	9,701,930	69,535	69,535	9,562,860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	18,279,331	18,279,331	18,279,33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2,443,127	2,443,127	2,443,127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與非流動)	671,015	866,517	176,293	171,708	259,460	259,056
合　計	**$ 52,095,841**	**52,573,714**	**42,251,095**	**241,243**	**9,822,320**	**259,056**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359,504	5,363,050	5,363,050	-	-	-
應付公司債	4,991,783	5,199,200	41,500	41,500	5,116,2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	12,519,498	12,519,498	12,519,49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2,660,263	2,660,263	2,660,263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與非流動)	380,337	398,021	109,365	109,684	176,438	2,534
合　計	**$ 25,911,385**	**26,140,032**	**20,693,676**	**151,184**	**5,292,638**	**2,534**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902,027	27.690	24,977,131	665,825	28.508	18,981,33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75,314	27.690	15,930,456	539,019	28.508	15,366,366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變動361,867千元及144,59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11,063)千元及(527,375)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性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按報導日流通在外負債之存續期間評估影響金額。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變動11,309千元及1,32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外，餘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279,433**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672,892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886,696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85,120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994	-	-	-	-
小　　計	**$ 36,012,70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265,920	-	-	-	-
應付公司債	9,436,448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8,279,331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43,127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與非流動)	671,015	-	-	-	-
小　　計	**$ 52,095,841**	-	-	-	-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 1,174,20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169,231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993,094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91,213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065	-	-	-	-
小　　計	**$ 30,818,603**	-	-	-	-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359,504	-	-	-	-
應付公司債	4,991,783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519,49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660,263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與非流動)	380,337	-	-	-	-
小　　計	**$ 25,911,385**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無。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4)第三等級間之變動明細：無。

(5)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110.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其他應收款	$ 224,932	224,932	-	-	-	-

110.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501,168	224,932	8,276,236	-	-	8,276,236

109.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其他應收款	$ 419,132	419,132	-	-	-	-

109.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957,345	419,132	9,538,213	-	-	9,538,213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務系統進行評估交易對方信用評等、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 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背書保證辦法中所列之對象。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背書保證予任何公司。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借款額度分別為17,953,409千元及21,302,194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金。

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所承擔之外幣債務，可能因市場匯率變動而使該資產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恐致匯率風險，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等，以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係為規避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合約期間長短係配合合併公司既有之外幣債權債務之到期日及未來現金流量而決定，因此於合約到期時，合併公司將以到期之外幣債權債務來交割結清。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為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規劃閒置資金而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依據現金流量需求之時程規劃投資組合。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董事會之核准。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致，報導日之負債占資產及負債占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	55%
負債占權益比率	210%	123%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0.1.1	現金流量	租賃給付之變動	新　增	利息費用	匯率變動	110.12.31
短期借款	$ 5,359,504	16,131,540	-	-	-	(225,124)	21,265,920
應付公司債	4,991,783	4,442,325	-	-	2,340	-	9,436,448
租賃負債	380,337	(124,407)	(11,274)	444,965	-	(18,606)	671,01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31,624	20,449,458	(11,274)	444,965	2,340	(243,730)	31,373,383

			非現金之變動				
	109.1.1	現金流量	租賃給付之變動	新增	利息費用	匯率變動	109.12.31
短期借款	$ 8,638,393	(3,104,351)	-	-	-	(174,538)	5,359,504
應付公司債	-	4,991,500	-	-	283	-	4,991,783
租賃負債	398,535	(94,946)	(14,158)	111,078	-	(20,172)	380,33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9,036,928	1,792,203	(14,158)	111,078	283	(194,710)	10,731,624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分別為42.26%及44.85%，係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WHQ)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Wistron InfoComm (Czech). s.r.o. (WCCZ)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Wistron Mexico S.A. de C.V. (WMX)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Cowin Worldwide Corporation (COWIN)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ICT Service Management Solut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WIN)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KS)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緯創資通(中山)有限公司 (WZS)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SMS InfoComm Technology Services and Management Solutions Ltd. (WBR)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緯創資通(昆山)有限公司 (WAKS)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SMS InfoComm Corporation (WTX)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Wistron InfoCommon Technology (Texas) corporation (WITT)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Wistron InfoCommon Technology (America) corporation (WITX)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緯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GI)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Wistron K.K. (WJP)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NC)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WITS)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TPE)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SMS InfoComm (Singapore) Pte. Ltd (WSSG)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緯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CHQ)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Wistron InfoCommon Mexico S.A. de C.V. (WIMX)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Wistron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WMMY)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緯育股份有限公司 (WETW)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WHQ	$ 45,728	41,501	41,598	3,075
其他關係人	908,104	1,697,634	401,940	337,143
	$ 953,832	**1,739,135**	**443,538**	**340,218**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交易條件係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其銷售價格、交易條件以及收款方式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WHQ	$ 54,737,558	48,101,740	8,480,074	9,638,211
其他關係人	1,088,860	1,278	826,890	94
	$ 55,826,418	**48,103,018**	**9,306,964**	**9,638,305**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因商品規格不同，與一般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3.加工費

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人加工金額如下：

	加工費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WMX	**$ 645,955**	**1,150,652**	**-**	**119,866**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加工費因交易模式不同，與一般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4.營業費用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而發生之營業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WHQ	$ 393,802	583,459
其他關係人	155,981	183,690
	$ 549,783	**767,149**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其他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

5.取得資產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資產交易價款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WHQ	-	20,340
其他關係人：		
WMX	$ 55,416	-
AGI	19,449	1,450
其他關係人	89	540
	$ 74,954	**22,330**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其他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

6.其他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代關係人採購原物料、提供人力支援服務等產生之其他應收款，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10.12.31	**109.12.31**
WHQ	$ 138,747	238,815
其他關係人：		
WZS	218,106	312,583
其他關係人	24,448	36,649
合　　計	**$ 381,301**	**588,047**

7.其他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採購研發物料等款項，以及關係人提供合併公司測試等服務產生之其他應付款，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10.12.31	**109.12.31**
WHQ	$ 54,179	135,802
其他關係人	25,473	12,864
合　　計	**$ 79,652**	**148,666**

8.租　　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七月起向WIMX承租廠房，並簽訂十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576,138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利息支出16,61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376,724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起向WNC承租廠房，並簽訂五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180,507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1,808千元及2,42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70,835千元及105,204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7,427	105,775
退職後福利	935	907
	$ 108,362	**106,682**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保證質押	**$ 26,675**	**27,46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8,032**	**-**

(二)或有負債

1.Alacritech Inc.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於美國東德州法院向本公司提起侵害其專利權之訴。本公司已委任美國律師協助處理，因涉訟專利尚待美國專利審理暨訴願委員會審查，法院裁定暫停訴訟審理程序，將視專利審查結果再決定是否續行。

2.Acqis LLC.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於美國西德州地方法院向本公司提起侵害其專利權之訴。本公司已委任美國律師協助處理，全案尚待法院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決議以美金400,000仟元，參與本公司之子公司Wiwy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之現金增資案。

(二)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決議以美金28,000仟元，參與本公司之子公司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Malaysia SDN. BHD.之現金增資案。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89,775	1,545,097	2,534,872	578,205	1,382,471	1,960,676
勞健保費用	128,639	98,577	227,216	65,892	76,060	141,952
退休金費用	79,442	40,732	120,174	38,873	34,931	73,804
董事酬金	-	25,570	25,570	-	25,515	25,5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5,806	27,135	82,941	31,464	23,356	54,820
折舊費用	347,388	158,447	505,835	253,022	118,270	371,292
攤銷費用	12,812	29,134	41,946	7,460	11,890	19,3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三。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五。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八。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73,895,129	42.26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係製造並銷售雲端服務及巨型資料中心所需之伺服器等。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核心專業為提供資料中心之產品及服務為核心，尚無重要部門之劃分，因此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認為合併公司僅有單一部門。該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產業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故無產業別及勞務別財務資訊。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收　　入：

地　區	110年度	109年度
美　洲	$ 145,456,042	142,551,214
歐　洲	31,064,576	31,636,028
亞　洲	14,156,309	10,449,789
其　他	1,949,015	2,290,616
	$ 192,625,942	**186,927,647**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0.12.31	109.12.31
美　洲	$ 816,669	363,420
亞　洲	1,273,167	1,109,219
	$ 2,089,836	**1,472,639**

上列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金融工具。

(五)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某外部客戶之收入占合併公司收入金額10%以上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甲公司	$ 96,202,158	104,151,084
乙公司	75,389,889	66,539,974
	$ 171,592,047	**170,691,058**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及(註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WYUS	其他應收款	是	2,224,800	2,215,200	276,900	0.75%	2	-	營業周轉	-	-	-	2,737,002	13,685,013	(註一、註三、註四及註五)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因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

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一)本公司控股比例在5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

(二)本公司控股比例在50%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40%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為限。

(三)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之淨值之25%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為限。

(註四)：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

(註五)：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三)											
0	本公司	WYMX	2	8,211,007	185,345	151,050	151,050	-	0.55%	13,685,013	Y	N	N	(註四)
0	本公司	WYUS	2	8,211,007	123,883	97,300	97,300	-	0.36%	13,685,013	Y	N	N	(註四)

(註一)： 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會計師核閱之報告所示之淨值的50%為限。
(註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會計師核閱之報告所示之淨值的30%為限。
(註三)： 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四)： 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附表三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它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WYMY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10.9	278,306	payment:10%	SENAI AIRPORT CITY SDN. BHD.	非關係人	-	-	-	-	參考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書	因應未來營運所需	-
WYMY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10.9	170,060	payment:50%	SENAI AIRPORT CITY SDN. BHD.	非關係人	-	-	-	-	參考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書	因應未來營運所需	-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WYUS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5,128,350	34.35%	OA120	-	-	15,185,251	63.87%	(註)
"	WYJ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578,968	3.53%	OA90	-	-	435,759	1.83%	(註)
"	WYKR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537,766	3.47%	OA90	-	-	450,464	1.89%	(註)
"	WYKS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521,330	0.71%	OA90	-	-	272,775	1.15%	(註)
"	WY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74,873	0.51%	OA90	-	-	422	0.00%	(註)
"	WIN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銷貨	250,558	0.34%	OA90	-	-	237,180	1.00%	-
"	WBR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銷貨	234,307	0.32%	OA120	-	-	138,343	0.58%	-
"	WHQ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54,448,632	84.26%	OA45	-	-	(8,276,236)	(80.78%)	-
"	WYUS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813,705	2.81%	OA90	-	-	(51,494)	(0.50%)	(註)
"	WSSG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進貨	186,730	0.29%	OA60	-	-	(15,963)	(0.16%)	-
WYUS	本公司	WYUS之母公司	銷貨	1,813,705	1.39%	OA90	-	-	51,494	0.26%	(註)
	WBR	WYUS之其他關係人	銷貨	420,629	0.29%	OA120	-	-	26,147	0.61%	-
"	本公司	WYUS之母公司	進貨及服務成本	25,128,350	15.19%	OA120	-	-	(15,185,251)	(65.14%)	(註)
"	WITX	WYUS之其他關係人	進貨	801,908	0.48%	OA90	-	-	(698,283)	(3.00%)	-
"	WYMX	WYUS之聯屬公司	加工費	781,536	0.47%	OA60	-	-	(160,093)	(0.69%)	(註)
"	WMX	WYUS之其他關係人	加工費	645,955	0.39%	OA90	-	-	-	-	-
"	WHQ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88,926	0.17%	OA45	-	-	(203,838)	(0.87%)	-
WYJP	本公司	WYJP之母公司	進貨	2,578,968	100.00%	OA90	-	-	(435,759)	(100%)	(註)
WYKR	本公司	WYKR之母公司	進貨	2,537,766	100.00%	OA90	-	-	(450,464)	(100%)	(註)
WYKS	本公司	WYKS之母公司	進貨	521,330	84.13%	OA90	-	-	(272,775)	(70.87%)	(註)
WYHK	本公司	WYHK之母公司	進貨	374,873	100.00%	OA90	-	-	(422)	(100%)	(註)
WYMX	WYUS	WYMX之聯屬公司	加工收入	781,536	85.48%	OA60	-	-	160,093	100%	(註)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帳款									
本公司	WYUS	本公司之子公司	15,185,251	190.16%	6,014,958	催收中	-	-	(註)
"	WYJP	本公司之子公司	435,759	445.35%	-	-	-	-	(註)
"	WYKR	本公司之子公司	450,464	921.94%	81,155	催收中	81,155	-	(註)
"	WYKS	本公司之子公司	272,775	368.65%	24,338	催收中	-	-	(註)
"	WIN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237,180	211.28%	-	-	-	-	-
"	WBR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138,343	188.39%	-	-	-	-	-
WYMX	WYUS	WYMX之聯屬公司	160,093	976.35%	160,093	催收中	160,093	-	(註)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	WYUS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68,331	-	852,149	催收中	-	-	(註)
"	WZS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218,106	-	299	催收中	-	-	-
WYUS	本公司	WYUS之母公司	212,069	-	-	-	-	-	(註)
"	WHQ	本公司之母公司	102,831	-	-	-	-	-	-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WYUS	1	銷貨	25,128,350	OA120	13.05%
0	本公司	WYJP	1	銷貨	2,578,968	OA90	1.34%
0	本公司	WYKR	1	銷貨	2,537,766	OA90	1.32%
0	本公司	WYKS	1	銷貨	521,330	OA90	0.27%
0	本公司	WYHK	1	銷貨	374,873	OA90	0.19%
1	WYUS	本公司	2	銷貨	1,813,705	OA90	0.94%
2	WYMX	WYUS	3	加工收入	781,536	OA60	0.41%
0	本公司	WYUS	1	應收帳款	15,185,251	OA120	17.92%
0	本公司	WYJP	1	應收帳款	435,759	OA90	0.51%
0	本公司	WYKR	1	應收帳款	450,464	OA90	0.53%
0	本公司	WYKS	1	應收帳款	272,775	OA90	0.32%
0	本公司	WYHK	1	應收帳款	422	OA90	0.00%
1	WYUS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51,494	OA90	0.06%
2	WYMX	WYUS	3	應收帳款	160,093	OA60	0.19%

(註一)：　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三)：　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附表七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WYJP	日本	電子產品之買賣	6,620	6,620	-	100.00%	190,300	100.00%	57,027	57,027	(註)
"	WYUS	美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5,021,581	5,021,581	169,010	100.00%	5,095,045	100.00%	182,998	182,998	(註)
"	WYHK	香港	投資控股及電子產品之買賣	12,181	12,181	400	100.00%	209,237	100.00%	21,865	21,865	(註)
"	WYKR	韓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2,903	2,903	20	100.00%	132,925	100.00%	61,348	61,348	(註)
"	WYMY	馬來西亞	電子產品之買賣	236,340	15,109	35,214	100.00%	232,596	100.00%	(82)	(82)	(註)
"	WYMX	墨西哥	人力資源服務提供	257,125	49,285	180,297	100.00%	267,790	100.00%	31,469	31,469	(註)
"	LiquidStack	荷蘭	電子產品之買賣	276,609	-	1,000	20.00%	250,091	20.00%	(160,598)	(32,120)	-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2)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緯穎技術服務(昆山)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659	2	10,659 (註1)	-	-	10,659	14,699	100.00%	100%	14,699	92,508	-	(註5)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10,659 (350,000美元)	9,692(350,000美元)	16,422,015

(註1) 經由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轉投資緯穎技術服務(昆山)有限公司。

(註2)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其他方式。

(註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其他。

(註4) 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5) 上述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6) 係依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匯率換算。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951　　號

會員姓名：
(1) 唐嘉鍵
(2) 黃明宏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53687704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14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8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唐嘉鍵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明宏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2　月　22　日